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6000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1
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to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010) 53796207

传真 (Fax): (010) 53796220

##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60006 号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集团）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粮地产（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粮地产（集团）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

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粮地产（集团）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幼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7号文”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2,0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资金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18日到账，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

#### 2、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8,000.00万元，其中偿还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委托贷款20,000.00万元，偿还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借款23,000.00万元，偿还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25,000.00万元，偿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委托贷款40,000.0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90,0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36,997.46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1,037,839.4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842.0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 年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41019400040042591	1,036,997.46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无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偿还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委托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2、偿还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借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				
3、偿还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				
4、偿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				
<b>合计</b>		<b>198,000.00</b>	<b>198,000.00</b>	<b>198,000.00</b>	<b>198,000.00</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全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全部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募集资金全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其中承销费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实际收到资金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										